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长城信息”）的委托，担任长城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用语含义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湘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61,403.5088 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3 路 5 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号码：0731-84932772

互联网网址：<http://www.gwi.com.cn>

电子信箱：ccxxdsh@greatwall.com.cn

业务范围：发行人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金融信息化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产品供应商，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为基础，服务国家信息安全和乡村振兴战略，聚焦金融信息安全和金融渠道拓展，满足客户在安全可控、渠道智能化转型、运营数字化建设等领域的各类需求，赋能客户新一轮渠道变革和技术升级。

发行人在金融领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案例与行业实践，逐步形成了从业务场景构建、业务流程优化到智能设备定义、软件系统集成、渠道运营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研发、交付和服务能力。发行人主要解决方案和产品拥有稳固的客户基础和行业影响力，在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延伸到社保、税务等“金融+”政务场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设备部件模块、软件应用、智能终端设备整机等方面，均为自主研发技术。形成发行人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部件模块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票据 OCR 识别算法技术	实现票据自动分类、票据要素信息自主识别等的现代金融电子技术的关键技术，解决长期以来在票据处理方面困扰银行界的“业务处理及管理分散、效率低下、不规范、安全性低”的现状和难题，使银行可以建设“集中、统一、规范、高效”的票据业务流程。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扫描票据分类方法、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2011188083.3）
2	票据鉴伪算法技术	实现票据自动防伪的自助金融业务的核心技术，大大提高了票据业务办理的安全性，降低了银行收受假票据的风险。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票据彩色纤维丝检测方法和系统（ 专利号：ZL202010751446.3 ） 2、一种票据扫描图像快速倾斜校正方法和系统（ 专利号：ZL201910801627.X ）
3	护照识别鉴伪技术	通过深度学习算法实现全球护照信息自动识别，自动鉴伪技术，能够自动识别护照真假，极大提高各类护照相关业务办理的安全性，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合作开发	原始创新	/
4	身份证鉴伪技术	实现身份证自动防伪的核心算法，能够自主识别身份证真假，满足客户对于身份识别安全验证的需求。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身份证鉴伪方法和电子设备（受理中，申请号：202110483713.8）
5	模块主板开发技术	建立基于 SOC 的传动控制硬件平台及外设产品通用 MCU 控制平台，建立基于 SOC 的通用扫描控制平台，形成多种核心扫描类产品。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6	图像扫描及处理技术	实现各种重空凭证，卡片扫描功能，能够自主实现裁边，纠偏，自主识别各种重空凭证真伪。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
7	针式打印头	基于针式打印头的针时序排	自主	原始	专利：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低噪音技术	列和新的打印头出针时序控制形成一种低噪音，低功耗，长寿命的针式打印头技术	研发	创新	基于 FPGA 模块的针式打印机控制电路（专利号：ZL200910306375.X）
8	针式打印机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针式打印机在打印某些高质量文本或图形打印时，固定频率位置噪音叠加，尖锐噪音在某一频率出现较大的问题进行改善的一种软件降噪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产品： PR 系列存折打印机嵌入式软件系统 V1.0

2、软件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智能机具无感适配平台	无感适配平台包括 PISA 管理器、PISA 接口规范、中间件接口规范、中间件平台、测试工具、终端支撑环境（如手写输入等），可实现厂商驱动标准化以及现有应用的“无感”迁移。 （1）SP+驱动产品：直接与硬件模块通讯，驱动各个硬件模块实现各个功能。 （2）中间件产品：应用程序与 SP 服务的中间层，是应用程序调用各个硬件模块的中间通道。 （3）终端支撑环境产品：为应用程序提供终端支撑所需的其它软件服务，例如手写输入法、浏览器、本地 API 接口等。 （4）测试工具：提供测试 SP 和中间件所需的测试工具。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基于 WOSA 的中间件组件技术软件[简称：WOSA 中间件组件]V1.0 设备服务系统 V1.0 长城金融统一金融设备中间件软件[简称：UDM]V1.0 PISA/LFS SP 平台软件 V1.0 专利： 一种基于多尺度变换的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专利号：ZL201611228943.5） 基于安全授权的 CEN/XFS SP 实现方法装置及金融自助设备（受理中，申请号：201911155675.2） 一种基于 CEN/XFS 的读卡类复合模块的并发调用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2010438785.6） 一种跨系统的金融自助设备 SP 自动测试方法、设备及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2010594849.1）
2	智能运营管理系统	智能运营产品是一款按照“集约运营、服务共享、降本增效，智慧运营”的理念，构建统一、高效运营管理平台。帮助企业打造集机构人员、机具设备、运营要素、日常管理、智能风控、智能决策等一体化的智能运营管理能力。为营销服务、渠道交付、体验提升、运营支撑提供支持，以数字化手段和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长城新零售运营管理系统[简称：运营管理系统]V1.0 长城新零售终端交互服务系统[简称：VendingClient]V1.0 长城新零售商户版微信小程序系统[简称：长城客户小程序系统]V1.0 统一应用平台实时推送系统 V1.0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数据化分析为驱动，加速运营管理升级，更快的响应市场、客户、网点的需求，让运营更加高效、安全、智慧。			
3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	智能网点设备渠道应用平台采用行业统一金融外设接入WOSA/PISA/LFS标准，配置式和可视化二次开发（用户界面、业务流程、交易报文、输出格式），能为客户快捷开发好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渠道（网点机具、柜面、手机银行）应用。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V1.0 金融自助终端软件 V1.0 自动存取款一体机CRSC应用软件[简称：CRSC] V2.0 自动取款机 ATMC 应用软件 V2.0 GWI 智能自助设备应用服务平台[简称：应用平台]V1.0 自助统一应用平台 PAD 端软件 V1.0 自助渠道整合平台[简称：BCIP]V4.0 专利： 一种基于安全机芯的存取款安全控制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410734732.3） 一种自助设备远程密钥分发方法（专利号：ZL201610800667.9） 一种自助设备的安全通信方法、安全通信系统及自助设备（专利号：ZL201710962833.X） 集成业务流程与通讯报文的可视化开发方法、系统及介质（受理中，申请号：201911404089.7）
4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网点机具运维管理平台是以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工单全流程管理为基础，围绕设备运维和设备服务运维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综合智能运维的系统管理软件，为各业务角色人员提供移动运维服务和数据分析决策中心，最终让用户实现统一化设备运维管理、闭环化服务运维管理、立体化设备安全管理的数字化管理。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设备远程升级运维管理系统[简称：设备远程升级系统]V1.0 GWI 自助设备实时故障检测软件 V1.0 GWI 自助设备运维资产采集端机工具软件 V1.0 GWI 服务运维报障统一对接平台 V1.0 GWI 智能服务运维中心设备档案管理软件[简称：设备档案管理软件]V1.0 智能设备运维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运维管理系统]V1.0 专利： MMI 操作指引与设备动作无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缝连接方法及实现装置（专利号：ZL201110254400.1） 一种终端设备远程软件版本分发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610079980.8） 一种设备报障和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810002917.3） 一种终端设备本地故障识别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810089502.4） 一种基于可信计算机的自助设备、其安全管理系统及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1911066390.1）
5	音视频平台	多方用户视频通话及富媒体互动金融业务多渠道统一智能化排队，多端录制及与外链视频合流，AI质检以及虚拟坐席。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XReal悦视音视频系统[简称：XReal]V1.0 专利： 一种自助设备导航方法及其导航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1811496702.8）
6	多媒体发布系统	多媒体智能发布系统融合了多媒体的多样性和生动性，实现发布的远程集中管理和内容实时更新，统一发布渠道与播放设备的精准管理；通过演示、互动体验、现场激活、抽奖播放节目的展示，实现银行金融产品一站式销售。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支持高清晰显示，系统提供完善、易用的后台管理功能，信息发布系统支持多种语言界面选择和显示。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显示界面按照特定设置进行动态变化。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远程智能联动投屏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2010558451.2）
7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	厅堂物联智控系统支持多协议，多设备接入，并通过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对设备进行远程开关机，自动开关机，状态实时监控，设备数据实时上传，通过大屏进行统一展示，智能管理，统一管理，有效提高设备利用率，运营效率，合理降低能耗，达到降价增效目标。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	专利： 1.一种信息系统复杂数据查询方法及系统（受理中，申请号：202010884368.4）

3、智能设备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国产化智能终端	从主板设计、bios 研发到操作系统、及驱动平台的软硬件一体的集成实现技术。	自主开发	原始创新、消化吸收再创新	专利： 一种 UEFI BIOS 的分级保护系统和相应的实现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1911240731.2） 一种 BIOS 安全启动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911018405.7）

4、影印产品关键技术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信创平台与发行人影印产品的结合，以自主可控、系统安全作为文印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研究开发相关的影印外设产品的通信和控制电路、图像识别技术和算法，当前已经拥有多项国产安全复印机与安全芯片上的自主知识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1	安全系统平台	复印机的信息安全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863 号
2	嵌入式安全控制	复印机的信息安全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安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2069 号
3	嵌入式复印控制	复印机的控制系统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复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2103 号
4	复印机驱动控制	适配国产等操作系统的驱动应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驱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962 号
5	嵌入式扫描控制	扫描控制系统固件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复印机嵌入式打印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09889 号
6	扫描控制软件	扫描信息安全应用系统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软件著作权： 长城嵌入式扫描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311996 号
7	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	安全复印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发明专利： 一种安全复印机及基于安全芯片的复印控制方法（受理中，申请号：202011128277.4）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创新方式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
8	一种安全多功能一体机的人机交互设备	人机交互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人机交互设备专利号： ZL202022346211.4
9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	主板保护的方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复印机的安保部件 专利号：ZL202022324030.1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在相关产品或服务中均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应用，并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建有湖南省工程实验室、金融业国产化生态联合实验室，与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共建“联合创新研究院”，并拥有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湖南省金融自助业务安全可信技术工程实验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领衔的专业技术队伍，拥有专业的工业设计团队、产品设计开发团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团队、模块设计开发团队，研发人员 603 人。发行人具备工业设计、终端设备整机、光机电、磁、模块部件、嵌入式系统、应用软件等全链条自助设备研发能力，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智能终端设备研发机构之一。

发行人拥有高素质的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和项目实施团队，通过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高学历、高职称的优秀人才纷纷加盟，形成了以多名国家级专家、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高级工程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08,668.74	126,303.27	122,04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214.09	66,143.41	59,648.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5%	49.68%	53.11%
营业收入（万元）	134,128.68	122,067.06	123,782.34
净利润（万元）	12,264.12	10,530.04	7,9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260.08	10,488.15	7,945.9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91.08	8,777.61	6,31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16.78%	1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93.60	2,779.22	6,564.48
现金分红（万元）	-	4,024.61	5,048.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5%	9.60%	9.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工具不断涌现，线上操作的便利性对银行现场办理业务的传统模式带来较大冲击，社会的金融习惯正在发生显著变化。随着互联网等新型工具的快速普及和持续发展，传统的银行网点渠道服务办理场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线上金融业务加速发展**。发行人生产的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虽然取决于多种因素，但银行网点的布局规划、已有设备的更新换代是决定自助设备需求的最直接因素。**从长远而言，线上金融业务的不断推广将对银行线下网点的分布及智能终端设备布放需求带来负面影响**。面对互联网金融的冲击，银行客户已经在纷纷探索传统物理渠道的智能化转型升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形势进一步改善产品结构、**适应业务场景变化**、优化盈利模式、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向多渠道盈利方向转型，则互联网等新型金融渠道工具的冲击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受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国内疫情冲击明显的超预期影响，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设备采购规模下降，将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提供包含智能设备及其应用系统和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

户为金融机构。发行人在市场上面临数家相对成熟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企业规模较大、技术资质健全、资本实力较强，市场竞争愈演愈烈。若发行人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将难以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受到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作为中国电子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非现金机具研发、制造、销售的唯一平台，该业务定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市场空间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项目中标与否、中标价格高低等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存在产品未能中标或中标价格显著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不足风险

发行人生产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机柜、工控机、打印机、触摸显示屏等各类模块物料，这些物料的上游原材料为各种金属材料、塑胶材料、液晶显示屏、集成 IC（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受新冠疫情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2021 年以来基础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主要物料采购价格波动，全球范围内的芯片受新能源车等需求增加及产能不足的影响，部分芯片期货交期超过 24 周，对发行人自研部件、外购电子模块的交付和库存控制带来影响。虽然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但产品的采购价格及其他详细条款只有在签订具体订单时才会确定，故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发行人经营成本和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3%、48.51%、44.94%，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自身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同样会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引起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

5、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等工作的开展，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创新与技术风险

1、创新布局与行业发展方向不匹配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积极鼓励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国家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金融行业也掀起了数字技术浪潮，纷纷将数字化转型确定为核心战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数字化转型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提早将前沿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有效结合，进行创新布局，形成技术、平台、产品、系统创新成果。同时，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与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亦要求发行人不断丰富产品功能，推出更加契合市场需求变化的功能与产品。如果发行人的创新前瞻性布局无法匹配行业发展方向，无法精准把握市场，将对发行人技术创新优势形成和长远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2、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生物识别、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发行人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发行人

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虽然发行人已经采用包含知识产权、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因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发行人技术失密，将可能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56%、24.95%及 28.11%。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宏观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和客户构成、行业竞争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未来，如果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导致市场需求量降低，或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下游售价变动不能覆盖成本上涨幅度，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随着金融自助设备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金融自助设备生产厂商将可能通过价格战等方式争夺订单。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跟随下游金融机构渠道信息化设备需求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或者客户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124.50 万元、37,300.58 万元及 46,620.79 万元，呈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加剧的背景下，若下游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不能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64.48 万元、2,779.22 万元和 5,593.60 万元，发行人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7,991.03 万元、10,530.04 万元和 12,264.1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对营运资金收付进行严格地预算和管控，将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不足并引发筹资费用上升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44.72 万元、19,228.94 万元和 26,288.4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3%、15.22% 和 12.60%。发行人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26.98 万元、2,988.83 万元和 3,257.07 万元。

发行人主要采取“订单+预测备货”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年度/月度市场预估需求对常用产品安排柔性生产。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动以及设备功能更新迭代加快，将对发行人预测备货带来一定的压力。若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客户需求发生改变，将造成存货积压，引起存货跌价风险。

5、产品销售季节性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银行等金融机构，该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主要在第四季度组织项目验收及结算工作，因此，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1%、46.22%、40.15%，占比较高。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季节性特征给发行人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6、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无法持续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通过复审，有效期为三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经营业绩将会因发行人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湖南长科持有长城信息 57.00%的股份，是长城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湖南长科对长城信息仍拥有控制权。如果未来湖南长科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长城信息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长城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持续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对发行人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非直销模式下，若发行人进一步扩大非直销客户规模和覆盖区域，发行人的管理范围将扩大，对非直销客户的管理难度亦将加大。因此，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充分的方案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投资环境、发行人技术能力等因素作出的。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并存在实施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风险。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存在组织不善，管理能力不足，项目建设进度控制、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实施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的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智能终端设备产品的产能将会扩大。为消化新增产能,发行人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调研,不断开拓新客户及拓展新应用领域;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渠道的建设,扩大销售区域。如果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不利变化,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印产品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但相比智能终端设备生产业务具有较强创新属性。虽然信创影印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信创影印产品销售体系且产品已获得部分党政军及行业客户认可,但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发生信创产业政策转变造成市场空间缩小、发行人信创影印产品研发进度大幅落后行业水平或产品销售推广体系建设不力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仍不能完全排除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市场开发不及预期,产能消化可能需要较长时间的风险。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法律风险

1、业务资质续期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业务资质主要包括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中国人民银行金标认证、银联 PBOC、EMV、公安部 GA1280 认证等。该等资质多数存在有效期限,在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需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资质的有效期。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生产相关产品或经营相关业务,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承租 236 处物业作为营销网点（含网点宿舍），该等房屋均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显示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从而发行人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且部分房屋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受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和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若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也将受到创业板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甚至存在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低于 6,822.612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68,226.1209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多场景（全栈）渠道数字化平台与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国产化影印产品线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招商证券指定黄忍冬、尹海晨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前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忍冬先生，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银行 IPO、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IPO、重庆三峡银行 IPO、重庆银行可转债等。黄忍冬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尹海晨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郑州银行 IPO、苏州银行 IPO、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IPO、苏州银行可转债、重庆银行可转债等。尹海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李振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李振东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重庆银行 IPO、东莞银行 IPO、青农商行可转债、苏州银行可转债、荣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孟宣、徐先一、甘丰源、高扬、牛晨旭、刘经天、罗圣阳、琚健、王晓、马建红、陈诗雨。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正常的投资交易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正常的二级市场交易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部分保荐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保荐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保荐机构股票，而保荐机构可能因正常的投资交易而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因此，前述人员亦可能间接持有发行人极低比例的股份。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制订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其中，《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2、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1.00 元人民币。

4、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及已在深交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5、发行上市时间：长城信息将在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会于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股数占长城信息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长城信息股东大会授权长城信息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量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8、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长城信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0、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长城信息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前身长城金融成立于 2007 年 2 月，2021 年 3 月长城金融以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

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907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工商资料、财务资料等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劳动合同》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或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市场监督、社保、环保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有关证明及网站公示信息，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对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和国家重点发展产品。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核查了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614,035,088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68,226,121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614,035,088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68,226,12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07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9075-2号），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8,777.61 万元和 9,891.08 万元，最近两年均为正且累计为 18,668.69 万元，符合上述创业板上市标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计划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 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 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李振东 李振东

保荐代表人

签名：黄忍冬 黄忍冬

签名：尹海晨 尹海晨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